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拟聘请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严义明、翟新生

2023 年 9 月 22 日